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2023年3月核准

序 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四章 办学活动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六章 学生、学员与校友会

第七章 资产、经费和后勤管理

第八章 校徽、校旗、校歌

第九章 附则

序 言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2001年1月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国家首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2001年，学院由天津市第二轻工业局职工大学、天津市第二轻工业学校、天津市第二轻工业局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合并组建成立。天津市第二轻工业局职工大学1985年建校，是成人高等教育评估优良学校；天津市第二轻工业学校1963年建校，是教育部批准的首批国家级重点中专学校；天津市第二轻工业局干部中等专业学校1986年建校，是市政府命名的示范校。学院秉承“修德育能 日见其功”的校训；弘

扬“正学、鼎新、和谐、奋进”的校风，“善教、立人”的教风，“尽知、致用”的学风；发扬“敬业、拼搏、协作、创新、团队、奉献”的学院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己任，砥砺奋进、不懈登攀，努力把学院建成引领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保障举办者和学院依法自主办学的合法权益，实现学院各项管理的科学化、法治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学院的根本制度，是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履行职责、开展各项活动的依据。

第二条 学院由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举办，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举办者支持学院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学院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并接受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的业务管理与指导。

第三条 学院名称：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院英文名称：Tianjin Light Industry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学院住所地：天津海河教育园雅观路1号；邮编：300350；学院网址：<http://www.tjlivtc.edu.cn/>。

第四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院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京津冀产业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助力天津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培养德才兼备、具有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打造高职教育人才培养高地。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六条 学院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聘任学院院长、副院长和其他应当由举办者聘任的人员；

（二）指导学院发展改革和工作开展，监督学院对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执行和各项工作落实；

（三）对学院教育教学和其它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四）对学院经费使用和财产管理进行监督；

（五）规范学院办学行为，对不当行使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

（六）审查批准学院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第七条 学院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依法保护学院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
- （二）支持学院根据产业需求，依法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校企合作、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项职能，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
- （三）支持学院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机构、配备人员、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四）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保证学院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 （五）依法保护学院财产不受侵犯，维护学院良好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 （六）及时办理学院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第八条 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按照本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院内部事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
-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设置、调整专业，制定招生章程；
- （三）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四）面向社会，自主开展职业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项工作；
- （五）根据产业需求，依法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校企合作、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项职能，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
- （六）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七)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调整工资、津贴等劳动报酬，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八) 按国家规定收取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依法管理、使用学院设施、设备和经费；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 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 保护学院财产不受侵占、毁坏和流失；

(四) 实行民主管理，校务公开；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标准；

(六) 接受学院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教职员工、学生和社会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员

第十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

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人才的政治把关；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

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师工作，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作为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学院党委会议）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依据学院党委主要职责对学院党的建设、改革发展稳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及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学院党委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或学院党委委员依据其议事规则提出，学院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必须经学院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决

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院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专责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由学院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学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反党纪的线索和案件，对于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十五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

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用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

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按“一岗双责”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融入学院各项管理工作中，加强风险防控，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十一）作为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负责人，对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全面负责，把安全稳定纳入学院发展总体规划和行政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和督促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制，确保安全稳定责任层层落实，全覆盖；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副院长按职责分工协助院长做好各项领导工作。

第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工作。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依据其议事规则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院长应当最后表态。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应当

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节 二级学院与内设机构

第十八条 学院实行两级管理体制，下设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是学院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基本单位，接受学院统一领导，享有学院授权范围内的办学自主权。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依照学院规定和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设立党支部。做好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领导二级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课程建设、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领导二级学院群团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四）组织实施专业（群）建设，制定本二级学院专业（群）建设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调研、论证并申报专业建设项目，适时调整专业课程结构和体系；

（五）组织实施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制定本二级学院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推荐各级各类参评课程和教材建设项目，对课程进行评估和结果分析，编写教材（讲义）和选用教材；

（六）组织开展科研、教研活动，对教学和各类考试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本二级学院教学质量实施监控；

（七）制定本二级学院学生素质教育规划，抓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做好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公寓文明宿舍与文化阵地建设等工作；

（八）组织学生开展文体、科技活动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评定、发放学生奖学金、助学金；

（九）规划、管理、监督校企合作项目，组建、管理院内外实训基地和实验室，并对学生岗位实习进行管理、考核；

（十）做好本二级学院教职工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各类奖项评选的基础工作，组织落实教职工进修或继续接受学历教育事项，并按外聘教师数量和任课比例规定自行外聘；

（十一）做好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工作，提高教学仪器、设备利用率；

（十二）承担社会培训、师资培训和相关职业技术赛事；

（十三）履行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院遵循精简、统一和效能原则，根据创新发展需要和师生需求设置综合管理、教学辅助内设机构。

按照有关章程设置工会、团委机构；根据一个时期工作需要，学院可以成立相关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统筹各部门开展工作。

第三节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第二十二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全体教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也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部（中心）、室和二级学院为单位，按比例差额选举产生，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

第二十三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以会议决议的方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以会议决议的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以会议决议的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教教职工聘用、奖惩、分配等制度改革方案和与教教职工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以及教教职工集体福利事项；

（五）听取学院上一届（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合理化建议的办理情况；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

（七）需要提请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院工会是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院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的同时，履行下列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办公）机构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征集、整理合理化建议，提出会议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报学院党委批准；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教职工代表贯彻会议精神，检查会议决议和合理化建议的落实情况，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学院领导和学院相关部门反馈情况；

（三）对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宣传教育，组织教职工代表学习相关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

（四）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接受并处理教职工的申诉和建议；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其它工作事项。

第四节 共青团

第二十五条 共青团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在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院团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按照团中央、团市委相关要求，持续推进学院共青团改革工作；

（二）做好团员发展、团籍管理等项基础团务工作；

（三）评选、表彰优秀团员、团干部和团支部（总支）；

（四）办好学生团校，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培养学生骨干，提高学生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组织协调能力；

（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五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二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在学院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也是拓宽学院与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生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听取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和学生会；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和学生会按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和学生会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维护学生自身权益。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在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指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开展有益学生身心健康的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社会公益等项活动，引领全体学生树立正确的学风、校风。

第六节 校企合作董事会

第三十条 校企合作董事会是学院和举办者同与学院重点专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协会、国内外知名企业共同组成，对校企合作办学事项进行指导、咨询和监督的机构。

第三十一条 校企合作董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学院发展目标、战略规划、专业设置、人才培

养、科研开发以及产学研合作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指导和评议；

（二）为学院面向社会筹措校企合作发展资金，参与制订资金使用计划，指导、监督资金使用；

（三）参与评议学院办学质量，就学院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四）审议吸纳或调整董事会成员；

（五）建立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全体会议。

第七节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监督和审议机构，由学院领导、职能处室与二级学院负责人、骨干教师和相关合作企业专家组成。

第三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职业教育发展动态与方向，调查掌握学院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对学院教学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

（二）审议学院教学工作各项管理制度；

（三）对学院教学改革方案进行审议，对改革方案的执行进行监督指导，对执行结果及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价和研究，为决策机构提供科学的分析和判断；

（四）对学院专业（群）规划、发展和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对学院专业设置、调整、新增专业的论证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进行审议；

（五）负责课程建设计划、课程设置以及课程评估方案

的评审及信息化课程的评选工作；

（六）负责审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实训室建设规划及设备投资规划；

（七）对学院教改立项课题、教学成果奖进行立项、结题评审。推荐申报天津市级及以上教改课题、教学成果；

（八）指导建立学院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负责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和分析。鉴定教学事故，并提出处理建议；

（九）审议各专业教师培养计划和骨干教师与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的资格，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评审与认定，对各专业教师的合理配置提出原则性指导意见，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十）审议教师能力测评、教师教学比武等文件，推选参加天津市级及以上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十一）研究各类教学奖励的评选标准和办法，裁定各类竞赛表彰奖励及教学评优、评估中的争议；

（十二）研究审议教学相关的其他特殊问题。

第八节 教材开发与选用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教材开发与选用委员会是学院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的审议、评定、指导和咨询机构，由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并在学院党委的管理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五条 教材开发与选用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统筹、监督和评估全校教材的建设和选用工作；

(二) 整体推进学院教材改革，研究审议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 审核教材内容的意识形态；

(四) 规范教材的编制（含正式出版教材、校内讲义），提升教师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及配套的信息化资源的开发能力；

(五) 规范教材的使用，对教材的选用进行审核，选好用好教材；

(六) 其他与教材相关的工作。

第九节 学术（科研）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学术（科研）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

第三十七条 学术（科研）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殊情况可降低职称要求）的人员组成，且含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科研）委员会人数应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第三十八条 学术（科研）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学院教学科研成果；评定学院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对外推荐国家、省部级优秀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审议学术评价、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等；

(三) 知悉学院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战略规划，学院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

及使用，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事项；

（四）学院和学术（科研）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三十九条 学院以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并根据举办者统一安排和社会需求，开展社会培训、专业师资培训等多层次、多门类非学历教育。

第四十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学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四十一条 学院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天津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定位和行业发展的人才需求，构建具有现代职业教育特色的专业群，并按专业群进行专业布局、结构优化，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行业企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1+X证书制度，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学生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可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企业权威认证证书和行业从业职业资格证书，以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和渠道。

第四十三条 学院为学生建立弹性学制和学分银行制度。

学生完成相关课证融通课程学习通过考试获得技能证书和相应学分，参加技能培训取得证书可以免修相关课程，所获学分均可以存入学分银行并长期有效，形成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互融通的育人新机制。

第四十四条 学院建立适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育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通过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和院外教育教学诊断评价专业机构，针对专业(群)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院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查找不足并完善改进，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院党委坚持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导权，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学院工作的各个方面，形成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方面齐抓共管、常抓不懈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

第四十六条 学院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思想政治工作首位，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扎根人民、奉献国家，使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四十七条 学院把培育和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并转化为师生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第四十八条 学院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各个环

节，从教学活动、实践活动、线上线下、校企社融合四个维度，形成思政课程、专业课程、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和网络新媒体共同组成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三全四维育人体系。

第四十九条 学院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板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

第五十条 学院遵循教书育人规律，用好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渠道；利用教师集体备课、优秀教案评选、优秀教案视同完成同等级科研项目等方式，改进和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思政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和亲和力。

第三节 校企合作

第五十一条 学院确立以共赢为基础、以资源求合作、以服务获支持的校企合作理念，以现代学徒制为基础，实行校企双元育人，与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构建校企合作命运共同体。

第五十二条 学院建立校企合作董事会，二级学院建立校企合作执行委员会，各专业教研室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形成三级贯通、相互融合的紧密型校企合作办学体制，同时实现三级贯通校企合作办学体制与学院内部管理体制的有机融合。

第五十三条 学院与企业建立标准共订、专业（群）共建、资源共用、成果共享、校企共赢的育人共同体；校企双

方共研并制订教学和课程标准，共建专业组群和实训基地，共用学院教学、科研和企业生产经营、技术设备资源，共享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成果，最终实现双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共赢。

第五十四条 学院与国际国内知名企业、行业协会在相关专业领域共同建立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产业学院，探索多元办学主体参与办学的职业教育形式，创新校企深度合作育人的办学模式。

第五十五条 学院建立集实践教学、生产实训、职业技能培训和技术研发服务等多功能校内实训基地。同时，鼓励二级学院把学生实训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在校内，形成校企共同参与的实训基地建设、管理模式。

第五十六条 学院采取以岗位实习为主的实习形式。岗位实习是学生在学期间，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到定点企业、岗位进行实际操作锻炼的实践性教学；岗位实习期间，学院与企业共同完成对学生管理与评价。

第四节 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五十七条 学院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发挥科技人才团队优势，鼓励教师为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服务，促进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实现科研为社会和行业企业服务的宗旨。

第五十八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实行科研奖励制度，对完成重要科研项目、取得实质研究成果、获得科研奖项的人员或团队给予奖励。

第五十九条 学院利用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举办者和社会提供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服务，开展各种类型的培训，举办各种职业技能赛事，不断拓展社会服务功能。

第五节 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六十条 以校风、校训为核心，融合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京津冀地域文化和现代职业精神等元素，守正创新，凝练学院精神文化；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文化内涵丰富、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相融合、校园环境和谐统一、修德育能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体系，在文化传承中创新，在文化创新中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院坚持以德治校和依法治校相结合，对师生员工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形成人人遵纪守法，知荣辱、讲正气、做奉献、促和谐的良好校园风尚。

第六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六十二条 提升学院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积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

第六十三条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联合多方力量建设好鲁班工坊，拓展办学内涵，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

第七节 外部关系

第六十四条 学院充分利用办学优势和条件，广泛开展

外部交流与合作，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服务社会。

第六十五条 学院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捐赠与资助，并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予以使用，以助力各项事业发展。

第六十六条 学院与政府、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公民个人等进行交流与合作，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技术研发等活动。

第六十七条 学院坚持信息公开，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八条 学院教职员工包括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六十九条 学院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以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二）使用学院公共资源、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福利待遇和寒暑假假期；

（三）获得各种奖励、荣誉称号以及品德、能力、业绩方面的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取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参加学历教育学习和进修，或其他方式的教育培训；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教育教学和各项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宪法和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恪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勤勉工作，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履行聘用合同，执行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其他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

（五）维护学院声誉和利益。

第七十一条 学院根据发展方向、规模、人员结构和编制情况，合理确定岗位设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七十二条 学院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证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管理人员实行管理岗位聘用制度；

工勤人员实行工勤岗位聘用制度。

第七十三条 学院建立奖惩制度，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的教职员工，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直至解聘。

第七十四条 学院依法保障与学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生活与工作条件。

第七十五条 学院成立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接受教职员工认为学院侵犯其合法权益或不服学院对其做出的处理决定的申诉，保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主体和教育教学的直接承担者，应具备以下基本素质：

（一）有理想信念。心中有国家和民族，明确肩负的使命和责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富于创新精神；

（二）有道德情操。以教书育人为己任，注重自身品德修养，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文明修养、治学态度等方面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三）有扎实学识。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是教师最基本的素质；知识是做好教学工作的根本基础；

（四）有仁爱之心。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个性，理解学生情感，将职业素养培养贯穿于教学全过程；

（五）有适应“双师型”岗位需要的职业素质。系统掌握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信息化教学能力，教学态度严谨、方法得当，并获得相应教师资格。

第七十七条 学院鼓励教师进行创造性活动，为教师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七十八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六章 学生、学员与校友会

第七十九条 学生系学院依法录取并取得学籍的受教育者，也是学院办学的受益权人。

第八十条 学籍系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依法取得学院学历教育学习资格；在学院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不享有学籍；学院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学生

学籍管理制度。

第八十一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合格，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高职院校毕业规定标准的学生，由学院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八十二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学院教育教学资源，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业后获得相应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各种奖励、荣誉称号；

（五）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关涉自身利益的决定有异议，向学院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或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宪法和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三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

（二）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四) 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履行助学贷款相关承诺；

(五) 爱护教学和生活设备、设施；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四条 学院通过各种引导、教育途径，培养学生积极进取、乐于助人、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和能吃苦、善创新、敢担当、乐奉献的良好品德。

第八十五条 学院为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并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六条 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依据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八十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或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学院、教师侵犯的申诉。

第八十八条 学院支持学生在学期间进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在科技成果转化、专利申请等方面享有与教职工的同等权利。

第八十九条 学院围绕学生创业就业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勤工助学等劳动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诚实劳动意识，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第九十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九十一条 学院提倡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的活动；学生社团应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第九十二条 学员是指在学院接受非学历教育学习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学员学习结束，由学院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者学习证明。

第九十三条 校友会是由曾在学院学习和工作过的人员自愿组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学院通过校友会多方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各项建设。

第七章 资产、经费和后勤管理

第九十四条 学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并依法享有自主管理和使用的权利。

第九十五条 资产管理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院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强化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捐赠资产管理，科学、合理配置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益，确保资产安全，并接受学院举办者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十六条 学院的经费按照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九十七条 学院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学院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九十八条 财务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

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学院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学院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九十九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加强和完善后勤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学习、工作和生活保障。

第八章 校徽、校旗、校歌

第一百条 学院校徽由山峰、齿轮、书籍、水波纹和中英文校名等元素组成，寓意为“腾飞的轻工”，其创意来自天津海河和高耸的山峰；“腾飞的轻工”预示学院在渤海之滨发展的无限潜力和勇攀高峰的精神风貌。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校旗为校徽与校名的组合，颜色为白底红字或红底白字，规格为 240cm×160cm 。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校歌为《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和举办者审定后，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核准。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前，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内容不符的，应根据本章程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院长提议，经学院党委会议和举办者审核后修订，并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核准。

-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发生变化；
- （二）学院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学院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发生变化；
- （四）学院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等变化。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后，自学院发布之日起施行。